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5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                                                              |     |
|--------------------------------------------------------------|-----|
| 公司负责人姓名                                                      | 王洪  |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 董惠群 |
|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 董惠群 |
| 公司负责人(总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惠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5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                  |                  |                  |
|-------------------------|------------------|------------------|------------------|
|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期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7,293,748,787.88 | 6,857,321,424.71 | 6.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3,415,735,154.46 | 3,278,703,821.62 | 4.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8.314            | 7.980            | 4.18             |
|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9,070,849.47    | 2.37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46            | 2.37             |                  |
|                         | 本报告期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9,311,549.42    | 19,311,549.42    | 28.4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7            | 0.047            | 28.4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0            | 0.050            | 50.0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7            | 0.047            | 28.4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77            | 0.577            | 增加14.60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12            | 0.612            | 增加22.20个百分点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               |
|-----------------------------------------------------------------------------------------|---------------|
| 项目                                                                                      | 金额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514.0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290,435.25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546,642.2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93,001.68   |
| 所得税影响额                                                                                  | -514,671.59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08,774.43    |
| 合计                                                                                      | -1,154,591.97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                                    |                 |        |
|------------------------------------|-----------------|--------|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34,757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种类     |
| 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40,732,654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 10,730,643      | 人民币普通股 |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461,25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4,439,928       | 人民币普通股 |
| 海通-中行-FORTIS BANK SA/NV            | 2,432,664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 1,9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21-CT001 | 1,399,977       | 人民币普通股 |
| 鑫益行                                | 1,2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长城-中行-景顺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景顺中国系列基金      | 1,2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浙江航民农村商业银行                         | 1,045,147       | 人民币普通股 |

**5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会计科目变动大于30%说明

|          |                 |                 |        |                               |
|----------|-----------------|-----------------|--------|-------------------------------|
| 资产项目     | 2011年3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变动率    | 说明原因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4,332,176.52   | -3,322,972.36   | 30.37% | 主要系外币汇率变动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20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20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变动率    | 说明原因                          |
| 营业外收入增加  | 3,929,414.71    | 2,068,413.64    | 89.97% | 本期涉及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营业外收入及增加额增加。 |
| 销售费用     | 48,210,792.60   | 36,740,442.24   | 31.22% | 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销售费用增加,费用增加。    |
| 财务费用     | 24,870,678.31   | 12,436,096.13   | 99.99% | 主要系公司计提“10杉杉债”利息导致财务费用上升。     |
| 资产减值损失   | 79,276.20       | -265,866.43     | -      | 报告期内,计提的减值准备较去年同期增加。          |

|               |                 |                 |        |                                |
|---------------|-----------------|-----------------|--------|--------------------------------|
| 投资收益          | -209,729.59     | 2,640,953.12    | -      | 主要系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的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307,217.19   | 0               | 0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下跌影响损益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3,816,495.24    | 2,423,909.23    | 57.45% |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1,018,547.59    | 540,973.63      | 88.28% | 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的地方性水利基金增加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9,583,905.16    | 5,976,315.90    | 60.36% | 系本期产业公司净利润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
| 少数股东损益        | -1,955,628.50   | 2,358,699.10    | -      | 主要系存在少数股东的子公司净利润减少。            |
| 现金流量变动项目      | 20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20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变动率    | 说明原因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5,754,631.67 | -104,664,176.83 | 77.48% | 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7,892,730.05  | -13,893,726.68  | -      | 主要系系公司本期融资规模扩大。                |

公司净利润贡献构成情况表

|             |        |        |        |
|-------------|--------|--------|--------|
| 行业名称        | 本期净利润  | 上期净利润  | 变动率(%) |
| 纺织服装业       | 597    | 1,252  | -52.32 |
| 锂电池材料业      | 3,148  | 1,641  | 91.83  |
| 房地产业        | 91     | 91     | 0      |
| 公用事业及其他经营活动 | -1,554 | -1,479 | -5.07  |
| 合计          | 1,933  | 1,505  | 28.44  |

说明:

1.纺织服装业本期净利润597万元,较上期减少1,656万元,同比减少66.27%,因为该行业作为纺织服装业的管理平台,主要业务为承担以前属于母公司的服装生产管理业务,并列支了相关费用,故净利润同比减少,同比减少其他经营活动,比上年同期减少9655万元,主要系受纺织服装业业务中的OEM业务的影响。

2.锂电池材料业本期净利润3148万元,同比增加1507万元,主要为上海杉杉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比上年同期增加832万元,宁波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比上年同期增加167万元,湖州杉杉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比上年同期增加130万元。

3.房地产业当前主要为租赁业务,本期净利润-258万元,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香港杉杉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下跌影响损益所致。

4.公司本部及其他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1,55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5万元。

3.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0年8月,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人收购银行的议案,公司与赣州银行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书》,以每股6元的价格收购赣州银行发行的股份6242万股,共计人民币49,452万元,占赣州银行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36.97%。《详见公司在上交所发布的临2010-022号公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收购,中国铝业江西高铝厂已通过公司与赣州银行增资扩股取得股东资格审查,报告,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故公司暂未对持有的赣州银行股权进行权益核算,待股权登记等相关手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的赣州银行股权权益核算。

2.2010年12月,控股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T&M国际株式会社 80%一家日本成立的股份公司,其中T&M工业株式会社持有其75%股份,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持有其25%股份,组建锂电正极材料合作开发项目,伊藤忠及其控股子公司伊藤忠(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28%的股份,根据《合资合同》,合资各方及其合资公司相关交易时,伊藤忠作为交易对方,在具备同等竞争力或更有竞争力的条件下,具有优先交易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合作事宜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合作,合资各方将在锂电正极材料业务和资本层面开展合作,旨在进一步推进公司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的发展,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领先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本报告期内,已向对方缴付的增资资金,目前,相关工商事宜尚在办理中。《详见公司在上交所发布的临2010-024号公告》

3.本公司公司债券“10杉杉债”发行规模为6亿元,于2010年3月30日发行结束,发行总额为6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用“簿记建档、网下询价和网下的发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于2010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支付完毕10杉杉0103月126日至2011年3月25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在上交所发布的临2011-003号公告》

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10杉杉债”出具了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调整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0杉杉债”AA的信用等级。《详见公司在上交所发布的临2011-006号公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被收购期间,杉杉集团所持限售流通股20,542,912股已于2009年4月27日上市流通,20,542,912股已于2010年4月26日上市流通,90,744,308股将于2011年4月26日上市流通,杉杉集团所持股份131,416,962股将于2011年4月26日全部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杉杉集团承诺,自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杉杉集团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截止本报告期末,杉杉集团严格履行了承诺。

3.4 限售期将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
| 年份   |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 分红年度的净利润       | 比率(%) |
| 2008 | 24,651,494.82 | 96,033,240.26  | 25.67 |
| 2009 | 41,085,824.70 | 95,140,126.30  | 43.18 |
| 2010 | 32,868,659.76 | 120,730,020.86 | 27.22 |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现金分红外,应付普通股股利32,868,659.76元,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予以实施。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201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1-015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  
**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15:00-17:00在深圳市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http://irm.psnc.com.cn)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秋鹏先生、总经理陈秋奇先生、独立董事万健康先生、财务总监李丽女士、董事会秘书沈治滔先生和保荐机构代表任兆成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2011-00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于2011年4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函称,公司控股股东拟筹划重大资本运作事项,该事项涉及控股股东持有的福建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不涉及我,不存在与我有关的资产重组及资本运作事项。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7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3月26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4,873,7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08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4月28日  
 本次除息日为:2011年4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股息将于2011年0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 五、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分红之后,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9.63元调整为9.51元。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62188403  
 传真电话:010-62182695  
 七、备查文件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4月29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本公司进行登记结算且分红方式包括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的开放式基金。  
 二、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调整  
 自2011年4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代码提交的2010年度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三、特别提示  
 (一)截至2011年4月29日,投资者所持基金的分红方式,以投资者在该日前(不含该日)被基金代码在任一销售机构所做的最后一次分红方式变更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的分红方式。  
 (二)自2011年4月29日起,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托管业务时,在基金份额完成转入登记后,其转入销售机构的基金分红方式默认为转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对应基金代码的分红方式,与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无关。如转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无对应基金代码的基金份额,则转入销售机构的基金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18-6666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hinaA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1-033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道概述  
 2011年4月21日,包括21世纪经济报道、中国经济网、和讯网、东方财富网、东方早报、上海商报等在内的多家媒体,网站标题为“4月21日,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签订框架协议,拟在开发区内投资建设‘TCL新疆产业园’”。同时新疆TCL能源有限公司也揭牌成立……(市场传言新疆发展改革办公室通报,TCL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已与新疆政府达成协议,将于近期择机签订投资开发世界第一大稀土矿——新疆南疆拜城县特大型稀土金属铝榴矿,预测铝矿资源储量超过10万吨,铝矿资源储量超过1万吨,另外还有钨等其他稀有的稀土金属。这些稀土资源将金属铝榴矿位于拜城县以西北直线距离约47公里的头屯河区达坂城果壳山地区。传言称,目前中国已探明的可利用的铝榴矿储量仅有8万吨,而这个特大型铝榴矿储量已经超出了中国已探明的铝榴矿总储量,预测开发后的总价值将超过1300亿元。  
 二、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相关领导、业务负责部门及下属子公司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媒体报道事项说明如下:  
 1.报道标题“4月21日,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签订框架协议,建设‘TCL新疆产业园项目’”,属实。  
 公司于2011年4月1日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拟在开发区(头屯河区)投资建设TCL能源产业园,以液晶彩色电视机生产为起点,首期建设3条LCD/LED液晶彩电生产线,年产100万台产品。后期视新疆产业发展,逐步建成家电制造及物流流通为一体的产业园。  
 本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为半年,自签字之日起计算。本框架协议不构成双方对于投资项目正式法律约束力的约定,有待双方进一步商定项目的准确投资规模、项目落地地点、建设进度及与项目有关的政策后,再签订真正正式的《投资协议书》,约定具体的投资政策事项。双方关于投资项目的具体权利义务以正式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项目如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2.报道标题“TCL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将于近期择机投资开发世界第一大稀土矿——新疆南疆拜城县特大型稀土金属铝榴矿”,不准确。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1-011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2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0年末的总股本66,244,0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0元(现金),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873,216.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28日  
 2.除权除息日:2011年4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1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将于2011年4月29日直接划入投资者证券账户。  
 2.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股息将于2011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    |            |            |
|----|------------|------------|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1  | 08*****489 | 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

 五、股价变动情况表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1-023号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2日上午10:00在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人福医药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名,代表股份99,293,7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71,585,686股的20.65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97,480,7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70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2人,代表股份1,81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445%。  
 公司于2011年4月11日、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分别刊登了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  
 董事长王学海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公司未设置副董事长,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李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新闻媒体代表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自2011年4月21日下午15:00起至2011年4月22日下午15:00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http://www.chinainet.cn)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有效表决权的股东以现场方式或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记名的方式行使投票表决权,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的表决结果是:同意 99,293,77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占参加表决的全体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二)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的表决结果是:同意 99,293,77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占参加表决的全体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三)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 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的表决结果是:同意 99,293,77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占参加表决的全体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四)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二〇一〇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的表决结果是:同意 99,293,77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占参加表决的全体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五)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 摘要  
 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的表决结果是:同意 99,293,77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占参加表决的全体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六)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的表决结果是:同意 99,293,77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占参加表决的全体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七)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471,585,68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863,427.44元。  
 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的表决结果是:同意 99,293,77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占参加表决的全体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发布了《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暂停申购事宜提示如下:  
 目前,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仍正常办理,但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含),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万元,每笔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3万元,本基金将按照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实施上述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赎回及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sfund.com 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免长途费,1010-58573300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2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1年4月23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1年4月2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现有总股本19,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8,500万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登记日为:2011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4日  
 2.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自交易起始时间为2011年5月4日。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对象为:截止2011年5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转增的股份将于2011年5月4日直接划入投资者证券账户。  
 2.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            |      |
|----|------------|------|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1  | 08*****612 | 陈 辉  |
| 2  | 01*****316 | 雷发利  |
| 3  | 00*****451 | 陈秋华  |

 五、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            |           |            |            |        |
|--------------|------------|-----------|------------|------------|--------|
|              | 数量         | 比例        | 公允价值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6,783,353  | 3,391,677 | 10,175,030 |            |        |
| 1.国家股        | 0          | 0.000%    | 0          | 0          | 0.000% |
| 2.国有法人持股     | 0          | 0.000%    | 0          | 0          | 0.000% |
| 3.其他内资法人持股   | 49,444,056 | 74.94%    | 34,750,839 | 84,304,895 | 74.94%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19,        |           |            |            |        |